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元科技”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更名,由原“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沅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3,08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上述股份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63,324,400股,其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为10,309,278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0日)起18个月,目前尚未解除限售。因公司以304,455,7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嘉沅实业持有股份相应增加到103,087,15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嘉沅实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787,1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524,7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262,3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沅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3,087,150	24.19%	IPO前取得:63,324,4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09,278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53,472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29,453,472股系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787,14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62,3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24,760股	2023/7/28 - 2023/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嘉沅实业、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不因廖平元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嘉沅实业、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自2022年7月22日我司持有的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嘉元科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我司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嘉元科技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嘉元科技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广州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刘静萍、杨璐、吕志4位董事现场出席,李定林、胡继晔、陈启卷、曹重、江裕熬5位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5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4-2025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计划的议案。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董事、总经理李定林回避表决。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2024-2025年保险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采购2024-2025年保险服务,由鼎和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本次采购金额预计为2.0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出具保单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2025年,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拟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团体重大疾病险。公司拟向鼎和保险公司采购上述保险服务,由鼎和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预计为2.0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出具保单为准。

公司就保险费率、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00万元。2023年4月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等6家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2,800万元,占股比14%。公司与南网科技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上述设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48032G

成立时间:2008年05月22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法定代表人:郑添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8亿元

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持股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和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87.85亿元,负债总额60.87亿元,所有者权益126.98亿元,资产负债率32.4%;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41亿元,净利润10.82亿元。

(三)鼎和保险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关系

除了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鼎和保险公司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经公开查询,关联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险采购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本次保险采购就保险费率、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5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发表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保险采购就保险费率、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关于公司2024-2025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和表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向鼎和保险公司采购保险服务,由鼎和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7月8日,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已于2022年7月6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1,414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99,98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40%。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期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4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23,968,000	16.05%	6.43%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23,968,000	16.05%	6.43%	否	否	2023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2,752,452股;2、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40.06%	72,496,000	72,496,000	48.55%	19.45%	0	0.00%	0	0.00%
邹榛夫	8,354,210	2.24%	2,000,000	2,000,000	23.94%	0.54%	0	0.00%	6,265,657	98.61%
合计	157,679,824	42.30%	74,496,000	74,496,000	47.25%	19.99%	0	0.00%	6,265,657	7.53%

备注: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购回交易确认书》;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泰化学办理股票质押初始交易的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到期收益:人民币21.15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工具赎回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000万元,收益21.15万元,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1.75%	21.15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7月5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4.40	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8,600.00	8,600.00	86.62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400.00	1,400.00	14.10	0.00
4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17.35	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4.88	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0	3,000.00	21.15	0.00
7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	未到期	1,000.00
8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400.00	/	未到期	400.00
9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600.00	/	未到期	5,600.00
合计					148.50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通知,获悉鲁忠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74,000,000	67.31%	1.20%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7月4日	宋桦宁
合计	—	74,000,000	67.31%	1.20%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54,000,000	49.12%	0.88%	否	否	2023年7月5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肖剑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54,000,000	49.12%	0.8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09,939,398	1.78%	54,000,000	49.12%	0.88%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60,827,945	69.97%	10.71%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34,346,630	18.39%	714,827,945	63.02%	11.5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7,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8%,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9,27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4%,对应融资余额40,00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3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壮加先生	52,118,171	99.9669	是
1.02